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14-34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将于2015年1月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6日(星期二)上午9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1月5日下午15:00至1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公司会议室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30日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会议文件、备查资料准确完整。

1、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6、关于山东东欣投资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7、关于投资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短期保本理财的议案;

8、关于设立华润信托?东阿阿胶收益权项目的议案;

9、关于投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1、2、3、4、6、9内容详见于2014年12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议案5内容详见于2014年10月21日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议案7、8内容详见于2014年8月26日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1和议案2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将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1月5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东阿阿胶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法

1、凡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3、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4、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信函邮寄地址: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 东阿阿胶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及传真电话:0635-3264069;0635-3260786

邮 编:25220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423;投票简称:阿胶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委托价格,每一项议案应以下表中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其中议案1为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1.01元代表第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此类推;2.01代表第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2.02代表第二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次类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选举非独立董事(不含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6)		
	1.1	选举王春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1
	1.2	选举魏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2
	1.3	选举毛哲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3
	1.4	选举王立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4
	1.5	选举秦玉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5
	1.6	选举吴仟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6
	选举独立董事(不含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3)		
	1.7	选举杜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8	选举张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9	选举路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3)		--
	2.1	选举方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1
	2.2	选举刘文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2
	2.3	选举李世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3
议案3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4.00
议案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议案5	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6.00
议案6	关于山东东欣投资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7.00
议案7	关于投资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短期保本理财的议案		8.00
议案8	关于设立华润信托?东阿阿胶收益权项目的议案		9.00
议案9	关于投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10.00

注:议案8《关于设立华润信托?东阿阿胶收益权项目的议案》,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A、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股份总数。

B、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股份总数。

C、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股份总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5日15:00至2015年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东阿阿胶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5-3264069

传真电话:0635-3264069、3260786

邮编:252201

(二)会议费用: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票数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选举非独立董事(不含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6)		
	1.1	选举王春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魏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毛哲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王立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5	选举秦玉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6	选举吴仟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独立董事(不含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3)		
	1.7	选举杜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	选举张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	选举路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3)		--
	2.1	选举方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刘文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3	选举李世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票说明:议案1、议案2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所列每项议案之“同意票数”中填写同意的票数,否则无效。议案1分两次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累积投票选举。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3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议案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5	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议案6	关于山东东欣投资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议案7	关于投资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短期保本理财的议案			
议案8	关于设立华润信托?东阿阿胶收益权项目的议案			
议案9	关于投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注意事项: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于2015年1月5日17:00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4-041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3点整;

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杨桥东路118号宏扬新城建福大厦十九层本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9日9:30-11:30和13:00-15:00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1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7,899,61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3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1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245,02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33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大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独立董事郑新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2人,董事肖家祥先生因公务未出席,独立董事胡继荣因公未出席,独立董事刘宝生因身体原因未出席;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彭家清因出差未出席。董事会秘书蔡宜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经过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向福能(平潭)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2亿元(关联交易)的议案	46,744,201	97.41	490,350	1.02	751,974	1.57	是
2	关于向福能集团续借4.25亿元(关联交易)的议案	46,744,201	97.41	504,670	1.05	737,654	1.54	是
3	关于向福能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增至10.75亿元(关联交易)的议案	46,744,201	97.41	490,350	1.02	751,974	1.57	是
4	关于变更综合授信额度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变更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46,744,201	97.41	490,350	1.02	751,974	1.57	是
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6,657,290	99.21	490,350	0.31	751,974	0.48	是
6	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6.01	选举姜丰顺先生为公司董事	156,659,991	99.21					是
6.02	选举王振涛先生为公司董事	156,672,690	99.22					是
6.03	选举何友栋先生为公司董事	156,656,990	99.21					是
6.04	选举邱建勇先生为公司董事	156,655,690	99.21					是
7	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7.01	选举郑建新先生为公司监事	156,659,590	99.21					是
7.02	选举王跃先生为公司监事	156,662,790	99.22					是

(二)中小投资者即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向福能(平潭)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2亿元(关联交易)的议案	16,653,250	93.06	490,350	2.74	751,974	4.20	是
2	关于向福能集团续借4.25亿元(关联交易)的议案	16,653,250	93.06	504,670	2.82	736,654	4.12	是
3	关于向福能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增至10.75亿元(关联交易)的议案	16,653,250	93.06	490,350	2.74	751,974	4.20	是
4	关于变更综合授信额度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变更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16,653,250	93.06	490,350	2.74	751,974	4.20	是
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653,250	93.06	490,350	2.74	751,974	4.20	是
6	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6.01	选举姜丰顺先生为公司董事	16,655,951	93.07					是
6.02	选举王振涛先生为公司董事	16,668,650	93.14					是
6.03	选举何友栋先生为公司董事	16,652,950	93.06					是
6.04	选举邱建勇先生为公司董事	16,651,650	93.05					是
7	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7.01	选举郑建新先生为公司监事	16,655,550	93.07					是
7.02	选举王跃先生为公司监事	16,658,750	93.09					是

(三)上述议案中,议案5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2、3、4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该等议案涉及的交易对方或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关联股东即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持股109,913,089 股(占比28.78%),其对该等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回避表决。议案6、7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三、律师见证情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魏吓虹两位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4-042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在福州建福大厦本公司会议室进行。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于2014年12月24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董事亲自出席5名,委托出席4名,其中:董事肖家祥委托董事姜丰顺出席,董事陈开标委托董事王振涛出席,独立董事郑新芝、刘宝生委托独立董事胡继荣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姜丰顺先生主持。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一致同意选举姜丰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一致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本次董事会成员调整,需相应调整本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经审议,一致同意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姜丰顺

委员:肖家祥、何友栋、王振涛、陈开标

(二)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继荣

委员:郑新芝、刘宝生、姜丰顺

(三)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郑新芝

委员:胡继荣、刘宝生、何友栋、王振涛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继荣

委员:郑新芝、刘宝生、肖家祥、王振涛、陈开标

(五)预算委员会

主任委员:姜丰顺

委员:肖家祥、胡继荣、何友栋、王振涛、邱建勇

三、一致通过部分高管《辞呈》

因本次董事会成员调整及有关人员工作变动等原因,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交辞去公司高管的辞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等辞呈,其中:

同意姜丰顺先生因另有任用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严飞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高嶙先生因工作变动在已提交的董事辞呈中同时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和敬意!

四、一致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姜丰顺先生提议,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传吉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同公司本届董事会。

五、一致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李传吉先生提议,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联志、司家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雅瑄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上述人员任期同公司本届董事会。(个人简历附后)

六、一致通过《关于为金银湖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永安市支行申请借款4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金银湖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永安市支行申请借款4000万元提供担保的公告》。

七、听取并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南方水泥所持建福南方公司50%股权的报告》

由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南方水泥)拟转让退出福建省建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建福南方公司)。经协商,公司初步意向拟收购南方水泥所拥有的建福南方公司50%股权。董事会听取了本报告,同意并要求按以下原则启动该项股权受让工作:

本次股权收购拟参照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由双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建福南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报国资备案,以公允价格按协议转让方式由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有关决策程序依法合规受让南方水泥所拥有的建福南方公司50%股权。

本次收购系为意向性报告,具体收购方案待有关前期工作完成后,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附:李传吉简历

李传吉,男,1970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职称。历任广东华润进出口公司财务人员,德信行有限公司之附属公司财务经理,广州菲奈特融通软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副总监,中威预制混凝土产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广东大区销售总监,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物流总监,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市场副总监(主持工作),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福建大区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裁。

附:个人简历:

陈联志,男,1966年6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福建水泥炼石水泥厂制造分厂原料巡检班长、段长、值班主任,福州顺兴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经理,福建水泥炼石水泥厂制造分厂支部副书记、主任、书记,福建水泥炼石水泥厂副厂长、常务副厂长,福建水泥总工室主任,福建水泥炼石水泥厂厂长、党委书记。

司家年,男,1964年10月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宁国水泥厂胜利分厂技术科技术员、工艺技术主管、制成车间副主任、技改技措主管、技术科副科长,WuHU Knauf Profile项目前期工作(负责石膏板项目原燃材料调查与可行性论证),海螺集团发展部投资项目主管、部长助理,江西分宜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南昌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海螺建材设计研究院综合办主任、市场部部长,广东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助理总经理。

陈雅瑄,女,1962年9月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漳州市中医院会计,漳州市财政局科员,漳州市会计师事务所涉外部经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室负责人,厦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主任会计师,厦门翔鹭集团总裁室经理,福建泰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风险部经理,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督察委员会副主任,华润水泥(大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润水泥(封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4-043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金银湖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永安市支行申请借款4000万元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省永安金银湖水泥有限公司(金银湖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为金银湖公司向农行永安市支行申请借款4000提供续保。包含本次担保,本公司为金银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0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九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为金银湖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永安市支行申请借款4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永安金银湖水泥有限公司(“金银湖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永安市支行的流动资金借款共计4000万元(由本公司提供的担保),已于12月到期。为保证金银湖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正常需要,同意本公司继续为金银湖公司向农行永安市支行续贷上述借款4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1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金银湖公司系为本公司拥有权益96.36%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0159.07万元、总负债19101.52万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2331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9404.10万元(未经审计,下同)、总负债19957.25万元,2014年1—9月净利润为-1661万元。

三、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当前,包含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47500万元(不含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34951万元,分别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合并净资产(105492.38万元)的45%和33%。上述担保均系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金银湖公司提供担保65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6000万元。

截至当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深中华A、深中华B 公告编号:2014-030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15:00-12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二楼多功能厅Ⅰ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桂友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223人,代表股份102,788,938股,占公司总股份18.64%。

其中:A股股东(或授权代表)207人,代表股份99,464,538股,占公司A股股份的32.83%;B股股东(或授权代表)16人,代表股份3,324,400股,占公司B股股份的1.3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222人,代表股份39,280,19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1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92,105,25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71%。其中:A股股东(或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90,841,593 股,占公司A股股份的29.98%;B股股东(或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1,263,663股,占公司B股股份的0.51%。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28,596,509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6人,代表股份10,683,68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4%。其中:A股股东(或授权代表)203人,代表股份8,622,945股,占公司A股股份的2.85%;B股股东(或授权代表)13人,代表股份2,060,737股,占公司B股股份的0.8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216人,代表股份10,683,68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93,863,6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2%;其中A股92,041,5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股份总数的92.54%;B股1,822,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股份总数的54.81%。

反对7,871,5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其中A股6,787,1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股份总数的6.82%;B股1,084,3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股份总数的32.62%。

弃权1,053,8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其中A股635,8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股份总数的0.64%;B股 4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股份总数的12.57%。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0,354,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28%;反对7,871,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4%;弃权1,053,8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8%。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同意93,140,8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1%;其中A股91,938,3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股份总数的92.43%;B股1,202,4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股份总数的36.17%。

反对7,914,7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其中A股6,830,3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股份总数的6.87%;B股1,084,3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股份总数的32.62%。

弃权1,733,4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份1,088,8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其中A股695,8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股份总数的0.70%;B股1,037,6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股份总数的31.2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632,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44%;反对7,914,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5%;弃权1,733,4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份1,088,8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1%。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高管人员年度经营绩效考核奖励暂行办法>的议案》。

同意93,221,9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9%;其中A股91,399,9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股份总数的91.89%;B股1,822,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股份总数的54.80%。

反对9,380,0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其中A股7,877,6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股份总数的7.92%;B股1,502,3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股份总数的45.19%。

弃权186,9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份161,9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其中A股186,9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股份总数的0.19%;B股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713,2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64%;反对9,380,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8%;弃权186,9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份161,9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2、出席律师:胡安喜、罗雯

3、结论性意见: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31日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志润律股字[2014]C0008号

致: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贵公司于2014年12月13日刊载的《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2. 贵公司于2014年12月13日刊载的《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3. 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3日刊载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